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531號

原告 軒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德立

訴訟代理人 洪宇均律師

被告 杰暘肉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士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472,646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8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3、4月間多次向伊訂購肉品，約定以月結方式給付各月訂購肉品之貨款，詎被告3月份肉品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897,813元及4月份肉品貨款4,574,833元均未依約定日期給付，爰依買賣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,472,6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客戶基本資料表、銷貨單、
02 組裝單、收款對帳單明細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，且
03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
04 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
05 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
06 依買賣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8,472,646元，應予准
07 許。

08 五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09 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1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11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
12 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間之
13 買賣價金給付有確定期限，且於起訴時已屆期，則原告僅請
14 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
15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無不可。

16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
17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
18 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

1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26 書記官 楊晟佑